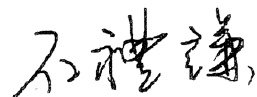


策略發展委員會

譚志源秘書

現將本人於2007年4月12日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
議題的書面意見傳送予你，請轉文其他委員參考。肅此 奉達。

順頌 時祉！



石禮謙 謹上

2007年4月12日

**就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討論議題的意見**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 (a)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考慮組成，好處是能夠平穩過渡，較易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如若改變，可待將來落實普選後視情況再作修改。
- (b) 若由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過渡至提名委員會，應將現時不少於一百名改為不少於二百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保留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

需強調的是，維持一定水平的提名門檻並非限制有志者的參選，而是對行政長官選舉的尊重和負責，若然將提名人數要求定得太低，參選人輕易獲得提名的話，不單會使選舉變得兒戲，有損行政長官選舉的莊嚴性及香港形象，對香港未來政治生態也會產生不良影響，社會亦有可能因為選舉而引起分化，對社會和諧穩定不利。另方面，候選人過多，投票分散，出現低票當選機會增加，對行政長官日後施政亦會產生制肘，不利於行政主導。
- (c) 鑒於普選行政長官較普選立法會容易達至共識，行政長官與立法會普選未必需要同時達至目標，行政長官普選可較普選立法會先行一步。透過特首普選積累普選經驗，下一步再解決立法會普選議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務求政制發展穩步推進。
- (d) 此外，若使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可擴大提名委員會人數至 1200 或 1600 人，但須在遵循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對各界比例作相應調整，例如增加工商、金融界別人數比例至 35%。成為候選人所需提名應由現時約 12.5% 提升至 25%，使俱民望、有能力的參選人獲得提名，市民亦可更集中地討論候選人政綱，選出自己心目中人選。
- (e) 只舉行一輪選舉，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或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
- (f)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需進行投票。

- (g) 若最終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可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到位至最終目標。

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

- (a) 本人認為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最終將難以落實「均衡參與」之原則，在功能界別議席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前，2008年立法會選舉重新界定公司票的定義的設想並不可行。
- (b) 2012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實行普選立法會對功能界別的過渡時間並不足夠。若行政長官普選取得共識，至少要在落實兩屆行政長普選後方可落實立法會普選，而以何形式在立法機關落實「均衡參與」應作進一步討論。